

大渡口院区弱电智能化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大渡口院区弱电智能化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22.5万元。

三、资金来源：自筹。

四、采购及评审方式：自主采购，竞争性谈判 。

五、资格条件：

1.公司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中作出声明）；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由大公馆院区、黄水院区和大渡口院区组成，总建筑面积约164586平方米；其中大公馆院区建筑面积约5314平方米；黄水院区建筑面积约76689平方米；大渡口院区建筑面积约82583平方米（含二期未建工程未建）。大公馆常年运行，黄水院区每年7-8月开业，大渡口院区一期内装工程装于2023年4月完成，拟于2023年7月开业。本服务项目主要为大渡口院区提供信息化服务，包括综合布线、监控、室内强电及显示屏等。

1. **服务范围**

1.排队叫号专业显示屏

为大渡口院区各候诊区采购和安装11台55寸排队叫号专业显示屏，接入现有排队叫号系统。

2.监控项目

为大渡口院区负一楼车库和部分功能房间监控覆盖，采用POE供电摄像头，数量为44个，含2台POE监控交换机、光纤、六类网线等设备及材料，并接入现有监控存储系统。

3 强弱电安装项目

为负一楼、一楼、九楼功能房间增加强弱电插座和面板，强电插座数量为75个（含空调插座），弱电点位数量为23个（含门禁布线），强电插座电源线为4平方毫米，弱电网线为6类网线，含信息点模块及面板。强弱电布线采用暗装方式，含墙壁开槽、打孔、PVC穿管。内网接入现有内网系统，外网接入现有外网系统，电话接入现有运营商电话系统。

**（三）技术要求**

1.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需求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专业显示屏 | 屏幕尺寸：55寸  含排队叫号软件或机顶盒 | 11 | 台 | 包含安装和吊架  需接入现有排队叫号系统 |
| 2 | POE监控摄像头 | 像素：200W | 44 | 个 | 包含安装、调试和支架，接入现有监控系统及存储，具体安装位置现场指定 |
| 3 | 监控交换机 | 24口，POE供电，含光模块 | 2 | 台 | 接入现有监控网络 |
| 4 | 内网交换机 | 24口，含光模块 | 1 | 台 | 接入现有内网网络 |
| 5 | 外网交换机 | 24口，含光模块 | 1 | 台 | 接入现有外网网络 |
| 6 | 强电插座 | 含电源线、插座面板 | 75 | 个 |  |
| 7 | 内外网、电话、门禁信息点 | 含布网线、光纤、尾纤、门禁电源线、强弱电面板 | 23 | 个 | 安装区域负一楼、一楼、九楼 |
| 8 | 辅材、耗材 | 含机柜、强弱电线管、PDU、等 |  | 批 |  |
| 9 | 施工 |  |  |  | 含所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

2、其他技术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大渡口院区弱电智能化服务项目 | （1）网络可用性达到99.9％，即平均到每条线路每月不可用时间不超过45分钟。  （2）网络核心汇聚线路平均带宽利用率达到不大于50％。  （3）任意网络节点间的最大单程端到端时延要求≤10ms、丢包率要求<0.1％。 |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大渡口院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备费、人工费、耗材费、线路费等所有项目费用。

（三）验收方式

1.遵从“国家标准及企业相关标准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实际技术指标应与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技术指标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院方有权拒付货款或索赔全部已付货款。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院方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服务方在设备装机后向院方出具原厂校验报告，装机一年后免费校验 1 次并出具校验报告。

6.院方需要制造商对服务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服务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院方所有，如院方不需要，由服务方清理出现场并合理处置。

8.在产品通过院方及相关部门验收之前，服务方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如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发生产品丢失、损坏和交通意外事故等情况，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服务方承担，与院方无关。

（四）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

1.合同签订前，服务方向院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服务方施工完成并正常试运行1个月后，由院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院方向服务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项目通过验收1年后，院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三年及以上，从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服务方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小故障须在24小时内消除，较大故障须在一周的时间内消除，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故障并给医院运行带来了直接或间接不良影响，院方将追究服务方的责任。

3、服务方须在设备运行期间每季度对所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一次巡检，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记录和监测，并向院方及时提出已发现的问题并积极处理，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服务方承担。服务方每次上门巡检时都须向院方管理部门登记，如果累计三次未按规定执行，扣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处罚。

4、服务方负责在安装现场或其工厂免费培训院方的技术人员（2-3名），达到上岗水平。

5、质保期满后服务方负责设备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并应在接到维修通知的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维修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6、服务方需提供质保期满后3年不变的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此项不计入投标总价中